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盘环发〔2019〕225号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盘锦市生态环境系统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相关科室、市绿色发展服务中心、原环境监察局、县区环保局、辽东湾新区环保局：

现将《盘锦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盘锦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此面无正文)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附件：

## 盘锦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辽宁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3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精神，规范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指导，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结合我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东北振兴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为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依法有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相关行政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积极稳妥开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特别是对涉及重大权益的执法公示、音像记录等事项，在推行实施前进行广泛宣传和明确告知，确保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定要求。

**科学规范。**围绕目标导向、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创新导向，注重完善和集成现有政务公开、执法“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文书记录、合法性审核等相关制度规定，注重与推行执法权责清单、执法资格管理等制度的统筹衔接，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内容规范、标准统一、运行顺畅、管理严密的“三项制度”体系，实行阳光、文明执法。

**便捷高效。**依法界定行政执法行为范围和类别，把握执法重

点、突出执法特点，特别是执法结果公示、音像记录、法制审核要突出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思维，依托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创新方式方法，便利他人获取信息、易于操作，确保“三项制度”既要有效落实、更要高效实施。

###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年底，“三项制度”在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全面公开，事中公示合法规范，行政执法结果及执法年度数据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合法规范，音像记录得到普遍运用和严格归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法制审核队伍全面加强。

## 二、任务措施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

1. 落实制度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省、市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2. 整合事前公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在网站上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3. 规范事中公示。**一是公开明示执法身份。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佩戴或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政务中心或办公场所应当公开明示工作人员姓名、岗位、职务、执法服务事项等信息。二是制作出示执法文书。严格按照规定制式样本，制作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特别是行政处罚告知、听证等事项，依法履行在执法过程中公开有关信息的相关规定。三是定向公示办理过程。对依申请的行政执法事项定向公示办理过程。

**4. 推动事后公开。**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社会公示，进一步推动形成法定事项执法结果公开的常态化，接受社会监督。

##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围绕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的目标，通过强化文字记录、补充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性管理与追责，促进执法程序严格规范。

**1. 落实制度规范。**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制度规范，主要包括《辽宁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盘锦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

**2. 强化文字记录。**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标准，对行政

执法行为进行文字记录，确保执法文书和案卷完整准确。

**3. 补充音像记录。**一是按照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区分执法岗位性质，明确适用音像记录的执法岗位，制定音像记录设备标准和要求，依照政府集中采购程序规定，本着适量够用原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采购配备音像记录设备。二是规范开展音像记录范围。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规范开展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案件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对其他执法活动，根据需要经合法性论证后开展音像记录。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依据《辽宁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修订完善本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加强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按标准和要求配备和充实法制审核人员，确保能够满足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要明确审核范围、内容、程序，依法依规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做出行政决定，确保守住行政合法的原则底线。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行“三项制度”是法治建设领域改革攻坚的系统工程，涉及生态环境全系统乃至全社会。对此，各科室、各部门、县区各分局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三项制度”落实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法制部门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有效发挥牵头综合作用，强化全局观念和主体意识，密切协作、全力推进。

### （二）加强统筹衔接

要把全面推进“三项制度”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切实解决生态环境执法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之间要切实加强沟通交流，统筹推进。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全面实施“三项制度”要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行工作意义和重点内容，使广大人民充分知晓“三项制度”既是促进规范执法、保障人们权益的有效举措，又是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法定要求。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三项制度”稳步推进。